

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訂定。
- 二、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企業(法人)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。
- 三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，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。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。
- 四、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
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，經相關單位發起，提出「設立規劃書」與「設置要點」，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。
 - (一)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，期間至少5年。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。
 - (二)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，期間至少3年。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。
 - (三)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，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。
- 五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、近中長程規劃、成立之必要性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- 六、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，接受評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